

國立金門大學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實習要點

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程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應辦流程」訂定。

二、國立金門大學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增進學生之華語文教育、語文及人文創意應用相關產業實務經驗，輔導其未來就業規劃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三、實習時數：本學程入學學生畢業前應完成學程必修「專業實習」3 學分。

四、實習單位：

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，與華語文教育、語文及人文創意應用相關產業之各級學校(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)及公民營機構，或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本學程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申請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通過實習甄選並獲公告錄取後，填寫申請表，提交本學程辦公室。

(二)如為校外實習，須有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證明文件。(實習期間，無論國內外，均需自行保險，並於申請實習前，附上投保證明文件)

(三)申請作業程序完成(含繳交所有相關文件並經學程辦公室及指導老師檢核通過)後，方可到實習學校、機構實習或進行實作。

八、實習成果：實習完畢後，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之當學期結束前，向學程辦公室完成繳交實習成果與相關文件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